城口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重点

指标监测情况分析报告

根据重庆市教育督导室工作要求，2022年5月城口县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梳理。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城口县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2所(其中九年制学校2所，在此按小学部、中学部分别计算)，另有教学点44个。小学也44所，包括单办小学4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其他教学点都不足50人，平均4.7人；初中8所，包括单办初中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同计入小学），高完中2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

二、重点指标达标情况

**（一）资源配置评估指标（7项）。**要求:每所学校至少6项达标，余项不低于要求的85%。我县义务教育学校52所（九年制学校分别计算），整体达标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段 | 类  别 |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 每百名学生拥有艺体专任教师数 |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
| 小学 | 达标学校总数（所） | 44 | 12 | 37 | 43 | 33 | 36 | 44 |
| 达标学校比例（%） | 100.00% | 27.27% | 84.09% | 97.73% | 75.00% | 81.82% | 100.00% |
| 初中 | 达标学校总数（所） | 8 | 3 | 1 | 6 | 1 | 1 | 6 |
| 达标学校比例（%） | 100.00% | 37.50% | 12.50% | 75.00% | 12.50% | 12.50% | 75.00% |

7项指标中有6项及以上达标的学校有28所，占比为51.02%，其中，小学28所，达标率为53.85%，初中达标率为0%。具体情况如下：7项指标全达标的学校9所，其中小学9所，占比为20.45%，初中0所，占比为0.00%。分别是高燕镇第一小学、河鱼乡中心小学、左岚乡第一中心小学、左岚乡第二中心小学、巴山镇第二中心小学、修齐镇长连小学、庙坝镇第二中心小学、修齐镇杉木小学、厚坪乡红花小学。6项指标达标的学校19所，小学19所，占比为43.18%，初中0所，占比为0.00%。分别是修齐镇第一中心小学、巴山学校小学部、任河小学、鸡鸣小学、东安镇中心小学、双河乡中心小学、厚坪乡中心小学、沿河乡中心小学、治平乡中心小学、高燕镇第二中心小学、修齐镇第二中心小学、岚天乡中心小学、东安乡德安小学、修齐镇岚河小学、沿河乡完全小学、葛城镇柿坪小学、明通镇完全小学、龙田乡二完小、高燕镇五峰小学。5项指标达标的学校10所，占比为19.23%，其中小学9所，占比为20.45%，初中1所，占比为12.5%。分别是坪坝镇中心小学、高观学校小学部、龙田乡中心小学、高楠镇中心小学、蓼子乡第二中心小学、周溪乡中心小学、北屏乡中心小学、明中乡燕麦小学、高观镇蒲池小学、坪坝初级中学。4项指标达标的学校8所，占比为15.38%，其中小学6所，占比为13.64%，初中2所，占比为25.00%。分别是复兴小学、明通镇中心小学、咸宜镇中心小学、庙坝镇第一中心小学、蓼子乡第一中心小学、明中乡中心小学、巴山学校初中部、庙坝中学。3项指标达标的学校4所，占比为7.69%，其中小学1所，占比为2.27%，初中3所，占比为37.5%，分别是实验小学、高观学校初中部、修齐初级中学、明通初级中学。仅2项指标达标的学校1所，占比为3.85%高完中，城口中学校初中部。仅1项指标达标的学校1所，占比为1.92%，高完中，重庆师范大学附属城口实验中学校。全部指标不达标的学校0所。

7项指标中达标率较低的是“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和“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其中“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有34所学校不达标，不达标率为65.38%，其中小学有29所学校不达标，不达标率为65.91%，中学有5所学校不达标，不达标率为62.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有18所学校不达标，不达标率为34.62%。其中小学有11所学校不达标，不达标率为25.00%，中学有7所学校不达标，不达标率为87.5%；再次为“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数”有15所学校不达标，不达标率为28.85%，其中小学有7所学校不达标，不达标率为15.91%，中学8所学校全不达标，不达标率为100%。

**（二）政府保障评估指标（15项）。**要求：15项指标必须项项达标。我区4项不达标。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我县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不很合理，城镇中小学数量不能满足教育需求，城镇学位紧张，生均教育资源不足，大校额、大班额突出。

**2.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对于在2016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其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按分别不低于73、67平方米评估）。**

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包括两所九年制学校按小学、初中，分别算中小学2所共计4所）共52所。2016年及之前建成投用的义务教育学校48所，其中音乐、美术教室数量和面积均达标学校20所，达标率38.46%，全为小学，占小学的45.45%。2016年之后新建投用的义务教育学校4所，其中小学3所，中学1所，分别为实验小学南校区、修齐一小、任河小学、重师城口附中。其中音乐、美术教室数量和面积均达标学校1所，为修齐镇第一中心小学，达标率占4所新建学校的25%。如上所述，我县52所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教室数量和面积均达标学校共21所，占40.38%。

**3.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对于一个独立代码、一个独立法人、但有多个校区的“学校”，以独立校区为统计单位。)**

目前，我县2所学校超过标准校额，将两所九年制学校算2所学校，以50所学校计，不达标率4%。其中：单办小学实验小学，南北两校区共3851人，难以均匀分配，其中一个校区超过2000人；完全中学重庆师范大学附属城口实验中学校初中部有学生2435人，超过2000人。

**4.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目前，我区共有26所学校存在超标准班额的情况，按52所义务教育学校计，不达标率为50%。其中19所小学存在超标准班额的情况，不达标率为43.18%；7所中学存在超标准班额的情况，不达标率为87.5%。全县小学有教学班466个，非标准班级165个，占35.41%，初中有教学班203个，非标准班129个，占63.55%。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共有教学班669个，其中非标准班级294个，占全县班级总数的43.95%。其中，标准班额班数达标比例低于10%的学校有2所，占3.85%，分别是实验小学、城口中学。标准班额班数达标比例在10%至40%之间的学校有10所，占19.23%，其中小学5所，占11.36%，初中5所，占9.62%，分别是复兴小学、明通小学、高观学校小学部、修齐一小、任河小学、重庆师范大学附属城口实验中学、高观学校初中部、庙坝初级中学、明通初级中学、坪坝初级中学。全县最大班额在实验小学，为64人。

**（三）教育质量评估指标（9项）。**要求：9项指标必须项项达标。我县尚有4项不达标，分别为：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1.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我县还有部分学校的章程制定不够完善，学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不高，未能实现学校管理的自动化、高度信息化。

**2.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2020年（最近一次）接受国家或重庆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为：小学科学科目达到Ⅲ级及以上比例为46.2%、校际差异率0.14；初中科学科目达到Ⅲ级以上比例为43.2%、校际差异率0.11。

2019年接受重庆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为：小学语文学业水平目达到Ⅲ级及以上比例为34.4%、校际差异率0.13；小学科学学业水平达到Ⅲ级及以上比例为50.3%、校际差异率0.07；初中语文学业水平目达到Ⅲ级及以上比例为60.5%、校际差异率0.02；小学科学学业水平达到Ⅲ级及以上比例为44.2%、校际差异率0.03。

**（四）一票否决指标（5项）。**我县无不达标项，不存在此项风险。

三、下一步打算

**（一）加大教育投入。**

1.落实“两个只增不减”持续加大教育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2.建立教育经费增长机制，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均衡投入发展资金，做到义务教育校舍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个”统一。

3.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教育经费投入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落实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对农村寄宿制学校逐年增加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确保两类学校正常有序运转。

4.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依法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5.严格执行教育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改善办学条件。**

1.科学合理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在城区再新建1所中学和1所小学，化解城区学校大校额和大班额问题，主动预留空间，化解随着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及国家生育政策的放开，城区人口持续增加，学位紧张不断加巨的难题，增加标准班额比例，增加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增加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促进音乐、美术室数量和生均面积达标。

2.努力实施场镇大规模中小学的改扩增容。扩大各年级班级数量，降低各年级班额，增加标准班额比例，化解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及音乐、美术室数量和生均面积不达标难题。

3.加大教学设备投入，促进生均教学设备值达标。一是督促各校维护好现有教学设备，二是持续进行补充，加强对老旧设备的更新升级，使学校教学设备能满足学校教学的需要，同时达到国家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指标要求。

4.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加大信息化装备应用培训力度，提高教师装备使用能力和设施设备运用率，推进教育现代化。

**（三）强化队伍建设。**

1.按规定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科学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在编制总额内每年通过公开招聘、定向培养等形式补充教师，坚持做到缺编即补、有编就补。

2.通过加大艺体学科教师招聘和转岗培训等方式化解教师结构性缺员。积极推进“县管校聘”改革，不断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每年按规定比例交流轮岗校长教师，继续推行“支教”“走教”。继续办好名师名校长工作室，落实名师名家1+N帮带制度，推进优质师资共享，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3.每年按规定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分层分类推进教师培训，确保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健全教师培养机制、考核机制、奖励机制，努力增加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数量，调剂好骨干教师校际配置，培养名校长、名教师，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提升教师队伍专业水平、整体水平。

**（四）全面提升质量。**

1.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提升教育质量、推动内涵式发展。坚持“五育并举”，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

2.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全面提高教育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身心健康水平、科技人文素养、创新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3.全面深化教学改革，改革课堂教学方式，落实科研兴教战略，打造灵动性、创造性、愉悦性、高效性为一体的课堂，充分挖掘红色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地方特色文化等资源，着力打造特色活动课程。坚持打造校园文化品牌，力争“一校一特、一校一品”，精彩纷呈。

4.坚持依法治校，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扎实开展集团化办学，充分发挥城区及乡镇优质学校师资力量和办学优势，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和行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5.落实“五项管理”“双减”要求，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6.组织县域内各学校参加国家、市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监测科目的学生学业水平要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7.坚持划片招生、就近入学，抓实“控辍保学”，提高普及水平，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100%定向分配到县域内初中学校。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完善捐资助学长效机制。

8.坚持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巩固扩大“家校共育”成果，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政策，确保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9.深化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社区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格局，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权利。

**（五）提高社会认可。**

1.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教育惠民政策和优质均衡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引导全社会主动关心、参与、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2.规范办学行为，治理教育乱象，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应对舆论热点，主动公布监督投诉电话、邮箱，接受社会监督。

3.通过调查问卷和实地走访等方式，不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和建议，经常性深入基层，听取学生、家长、教师意见和建议，千方百计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问题，不断改进工作，不断提高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城口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5月28日